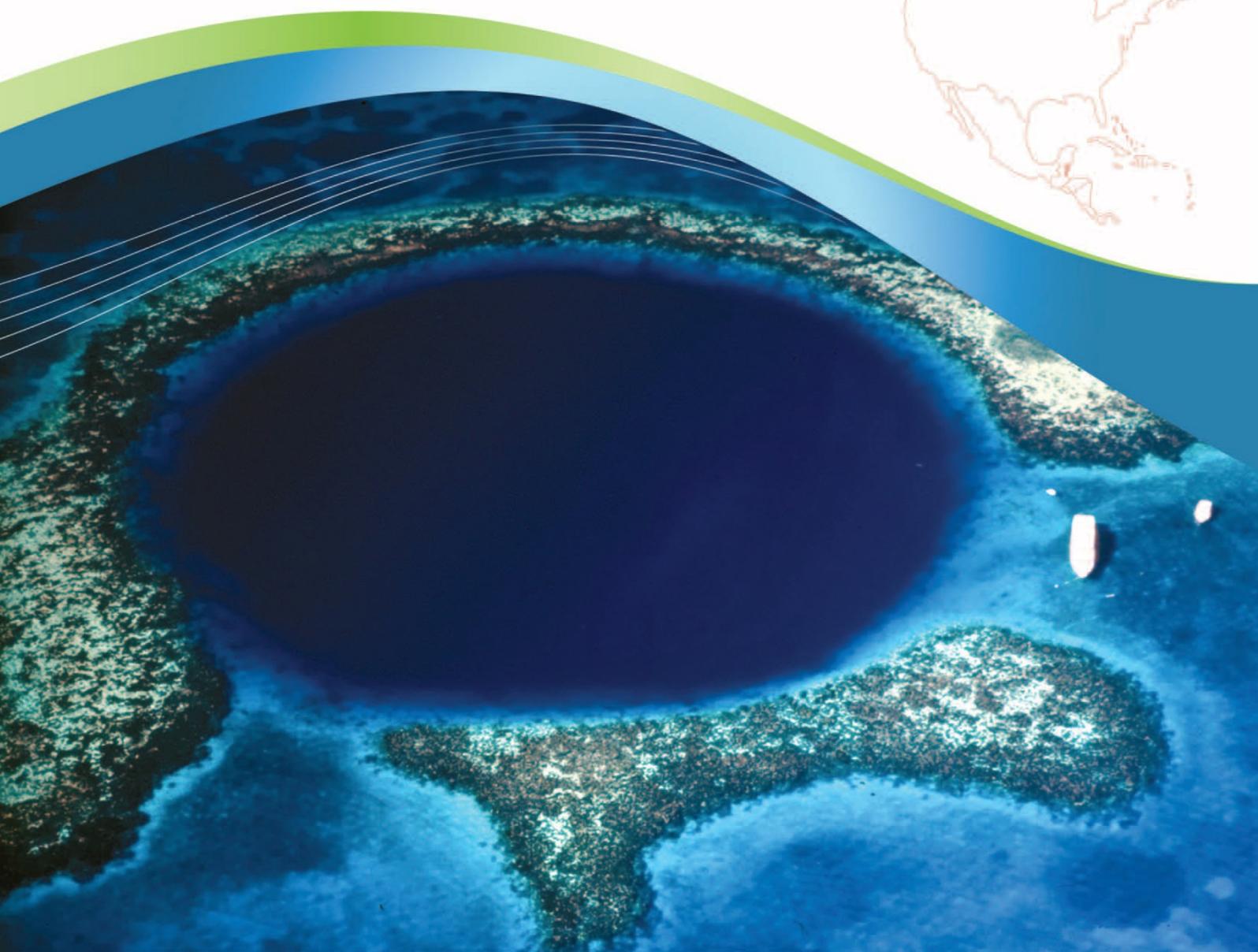




貝里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eliz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108年8月

貝里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eliz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賦稅.....	2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3
第柒章	勞工.....	3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3
第玖章	結論.....	4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4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0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1

貝里斯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貝國東西寬180公里，南北長約260公里，包括450個小島。貝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貝國內陸多為低山，沿海部分則為平原及沼澤地。
國 土 面 積	22,963平方公里
氣 候	地處亞熱帶氣候，夏季最高溫攝氏35度，冬季最低溫攝氏16度，最熱季節為5-9月，平均溫度為攝氏27度，雨季為5-11月，乾季為2-5月。
種 族	印地安與歐洲後裔混血（49.22%）、黑人與歐洲後裔混血（24.1%）、馬雅土著（10.54%）、加利福納人（5.67%）及其他（10.47%）
人 口 結 構	總人口39萬5,900人，就業人口為17萬2,086人，勞動參與率約則為65.5%；失業率為9.4%。（2018年4月） 0-14歲佔全國人口36.6%，15-64歲佔全國人口59.2%，65及65歲以上佔全國人口4.2%。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識字率（15歲以上具備讀寫能力者） 總人口:88.02% 男性:87.61% 女性:88.42%
語 言	貝國官方語言為英語，西語或通西語人口近50%，部分

	馬雅土著則使用馬雅方言。
宗 教	貝國天主教徒占39.3%，基督教教徒佔32.5%，其他宗教13%，無宗教者佔15.2%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為貝爾墨邦市（Belmopan），人口約2萬1,814人；重要城市貝里斯城（Belize City），人口約11萬7,197人。
政 治 體 制	國體 ¹ ：君主國，貝里斯屬大英國協一員，英國女王為名義元首，為君主立憲國； 政體 ² ：民主國，內閣制。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共計12人，國會分參議院及眾議院兩院；司法則採英國之不成文憲法，憲法存在於習慣、法院判例、制定法或若干憲法性文獻中。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BELTRAIDE） http://www.belizeinvest.org.bz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貝國幣制為貝里斯幣（Belizean Dollar）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19億2,490萬美元（2018）
經 濟 成 長 率	3.0%（2018）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4,862（2018）
匯 率	1美元折合2貝幣，採固定匯率。
利 率	9.0%（2018）

¹ 國體:國家元首產生的方式，分為君主國與共和國。

² 政體是指國家的統治方式，國家統治權的行使，分為民主國與獨裁國。

通貨膨脹率	0.3% (2018)
出口產品總金額	US\$ 2億2,575萬美元 (2018)
主要出口產品	蔗糖、香蕉、柑橘、水產、原油及糖蜜 (2018)
主要出口國家	墨西哥、英國、美國、加勒比海共同體、歐盟、中美洲 (2018)
進口產品總金額	US\$ 9億8,990萬美元 (2018)
主要進口產品	機器及運輸用品、食品、潤滑油、工業用品、化學用品、飲料及雪茄 (2018)
主要進口國家	美國、中美洲、中國大陸、墨西哥、歐盟、加勒比海共同體、荷屬安地列斯群島、英國及加拿大 (2018)

資料來源：貝里斯中央銀行2018年報。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地理位置、面積、人口、氣候

貝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南邊界與瓜地馬拉為鄰。貝國東西寬180公里，南北長約260公里，包括450個小島，內陸多為低山，沿海部分則為平原及沼澤地，面積22,963平方公里。貝國地處亞熱帶，夏季最高溫華氏95度（攝氏35度），冬季最低溫華氏60度（攝氏16度），最熱季節為5月至9月，平均溫度為華氏81度（攝氏27度），雨季為5-11月，乾季為2-5月。

貝里斯曾屬於馬雅文明所建立之馬雅帝國一部分，於西元10世紀，馬雅人曾遷離貝國；現今之馬雅人係於19世紀再遷移至此。16世紀初，貝里斯與瓜地馬拉同屬西班牙殖民地。1783年西班牙人將貝里斯使用收益權轉讓予已居住貝國多年之英國人。瓜地馬拉對貝里斯之主權要求係根據1821年中美洲各國宣佈獨立前，該地區原由西班牙劃歸由瓜地馬拉總督統管，因此瓜國主張西班牙殖民結束後，貝里斯自然應歸屬瓜國主權管轄，並認為英國在貝國300年實際佔領為非法。1895年英國承諾連接瓜國北碇省（Petén）至貝里斯鐵路，瓜國則同意英國在貝里斯享有一切主權。其後英國違約，遲未履行該項承諾，瓜國遂稱英國係無理取得貝里斯一切權利。自此雙方失和，最後英國無奈，讓貝里斯於1981年9月21日獨立，並於同年9月25日加入聯合國，瓜地馬拉則於1991年9月6日承認貝里斯。貝瓜兩國於2003年10月在美洲國家組織總部舉行檢討會議，就貝瓜兩國於同年2月簽署之「過渡程序及信心機制」協議之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尋求和平方式解決爭端。貝國為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及中美洲統合體成員，2006年1月1日加勒比海共同市場（CARICOM Single Market & Economy, CSME）正式成立，貝國加入成為會員。



貝國屬多種族國家，包括馬斯提佐人（Mestizo，西班牙與印地安人混合49.22%）、克里歐人（Creoles，非洲與歐洲人種混合24.1%）、馬雅人（10.45%）、加利福納人（Garifuna，非洲人與印地安人混合5.67%）、歐洲人（主要為德國人及英國人）及東方人（其他10.47%）等。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貝國首都貝爾墨邦市（Belmopan），人口約2.2萬人，其他重要城市包括貝里斯城等。貝國無種族歧視及排斥問題，各種族和平融合相處，且因貝國人口密度低，無激進對立社會意識形態。另貝國土地資源豐富，因此尚無較有組織之社會運動，亦無動亂。此外，貝國居留及移民歸化政策較鄰近國家寬鬆，因此自其他國家移民至貝國人口漸多，因此人口結構亦在改變中。

貝國人民享有言論及出版自由，反對黨及獨立新聞媒體十分活躍，皆可自由發表言論。宗教方面，天主教徒占39.3%，基督教教徒佔32.5%，其他宗教佔13%，無宗教者佔15.2%，宗教信仰十分自由。

三、政治環境

貝里斯原屬大英國協一員，貝里斯於1981年9月21日從英國獨立。獨立後奉英女皇伊麗莎白二世為貝里斯的國家元首，由貝里斯總督代行職權。貝里斯總督必須是貝里斯公民，由貝里斯總理推薦並由英國君主任命。

自1981年獨立建國以來，實行內閣制，政局穩定，兩大黨「人民聯合黨（People's United Party，簡稱PUP或藍黨）」及「聯合民主黨（United Democratic Party，簡稱UDP或紅黨）」輪替執政，任期5年。2008年2月7日國會選舉結果，原反對黨聯合民主黨取得25比6國會絕對多數執政，由黨魁巴洛（Hon. Dean Barrow）擔任總理。2012年選舉聯合民主黨仍以17比14優勢繼續執政並由巴洛續任總理，最近一次大選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由聯合民主黨（UDP）贏得過半之19

席次繼續執政，黨魁巴洛連任總理職務。

國會，分參議院（Senate）及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兩院。參議院共有12席，其中6席由總理推薦，3席由反對黨領袖推薦，另外3席由商界、教會及社會人士擔任，均由總督任命。眾議院則由全民普選決定，多數黨擔任總理。

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行使行政權，對國會負責。總理由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部長由總理推薦後由總督任免。現任閣員包括總理、副總理、內閣各部會部長等共計12人。

司法體系採英國之不成文憲法，憲法存在於習慣、法院判例、制定法或若干憲法性文獻中。設有「地方法院」、「上訴法院」及「高等法院」，並以英國樞密院為最高上訴法院。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貝國政府自1998年9月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和擴張型財政政策，促使該國於1997-2008年間達到近4%的經濟成長率。原油的發現及開採則於2006年後，帶動些微經濟增長。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經濟成長停滯，2010年後經濟恢復成長（2014年2%；2015年1.2%；2016年負0.2%；2017年1.6%,），2018年經濟成長3.0%，國內生產毛額達19億2,490萬美元，平均國民所得達4,862美元，通貨膨脹率0.3%，失業率為9.4%。

進出口貿易方面，2018年貝里斯出口總值（含商品及服務業）為2億2,575萬美元，率退1.2%，進口總值（含商品及服務業）為9億8,990萬美元，成長5.5%，貿易逆差達7億6,415萬美元。主要出口產品為蔗糖、香蕉、柑橘、水產、原油及糖蜜。主要出口市場為墨西哥、英國、美國、加勒比海共同體、歐盟及中美洲；進口方面，主要進口工業用品機器及運輸用品、食品、潤滑油、工業用品、化學用品、飲料及雪茄，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中美洲、中國大陸、墨西哥、歐盟、加勒比海共同體、荷屬安地列斯群島、英國及加拿大。

2018年貝國外債佔GDP比率高達66%。而貝國債務利息支出佔整體稅收比率近3成，居拉丁美洲各國之最，為貝國政府所面臨最嚴重之經濟問題。

貝國以服務業為主，服務業佔GDP比例為72%，農業佔11.7%，工業佔16.3%，主要農產品為香蕉、柑橘、蔗糖及水產品，主要工業產品則為加工食品及石油等，服務業以觀光旅遊為主。



二、天然資源

直到20世紀，森林業向為貝國最重要之天然資源及產業，惟隨著木材產量逐漸減少，蔗糖逐漸取代木材之地位，成為貝國最主要之出口產品。貝國最主要之天然資源為土地，全國約有80萬9,000公頃可耕地，然其中僅一小部分用於種植。為抑制土地投機炒作，貝國政府於1973年立法規定非貝里斯人民，倘擬購買鄉村10公頃或都市1.5公頃以上土地，必須執行所提出之土地開發計畫，才可過戶取得土地所有權。此外，貝國於與瓜地馬拉邊境發現石油，並積極規劃開採，惟石油產量已漸漸枯竭。

三、產業概況

貝國國內市場有限，出口貿易額不大，主要產業為農漁產品，如白蝦、柑橘、香蕉及蔗糖，其餘則有稻米、菜豆、玉米、黃瓜及蜂蜜等。主要出口產品有蔗糖、香蕉、柑橘、水產品、原油。林木方面，以輸出紅木、桃花心木、香柏木、西洋杉、花梨木及其他硬木等為主。漁業方面，龍蝦和蝦類主要出口至美國。而由於工業基礎薄弱，缺乏生產製造業，民生必需品仰賴進口。

貝國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制定獎勵投資條例及免稅加工出口區。由於貝國擁有世界上最美珊瑚礁及海岸，為拉丁美洲度假勝地之一。貝國政府近年來積極發展觀光業，並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之一，2018年觀光客達152.5萬人次，較2016年144.2萬人成長5.7%，其中搭乘渡輪來貝觀光人數為108.7萬人，觀光收入為2億4,335萬美元，觀光客主要來自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目前觀光業為貝里斯第一大創匯產業，故其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提升貝國經濟及改善政府財政。

此外，貝國地處亞熱帶，可用土地廣大，具有發展水產養殖之優越地理條件。另諸如木瓜等熱帶水果種植，亦十分具發展潛力。

服務業亦具發展潛力，尤以境外服務業（Offshore services）發展最具成效。自

1990年迄今已有超過5萬家企業及信託機構在貝國登記為境外公司。近年來貝國境外金融中心發展迅速，根據貝里斯國際金融服務委員會（IFS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網站資料，1996年境外金融法（Offshore Banking Act）通過後，該委員會於1999年設立，負責相關立法及管理。境外服務產業的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包括：國際商業公司、國際保險公司、共同基金、信託機構等。貝國境外服務發展乃仿效英屬維京群島的模式，主要根據境外投資者利益考量設計。據其1990年通過的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90）規定，在當地註冊之國際商業公司境外所得免稅。貝里斯境外公司倘無境內所得，即可免納當地稅賦。而國際商業公司設立條件也相當寬鬆，只需股東、董事各1人以上即可設立，可為自然人或法人，且無國籍限制，亦無最低資本額限制。另享有外匯進出無管制、公司財務帳冊等無需向政府呈報、公司股利發放無需扣繳、每年僅需繳交政府規費、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之費用等優惠，吸引許多外國投資者前往設立公司及帳戶，故當地境外金融服務業甚為發達。為維持該產業良好形象，1996年通過境外金融法亦同時通過防制洗錢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確保該國境外金融機構無法成為非法資金流動之媒介。相較於眾多境外公司登記地區中，貝里斯乃少數位於大陸地段的主權獨立國家，故予人印象較不會認為是租稅天堂的紙上公司。

近5年來資通訊科技（ICT,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服務業發展也逐漸興盛，根據貝里斯投資貿易協會（BELTRAIDE, Belize Trade 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Services）公布的投資手冊指出，跨國通訊企業盼能降低營運成本，紛紛將內部數據資料庫及訊息處理等服務移至境外地區，而貝里斯由於地緣、語言優勢，再加上勞工素質高、薪資低廉，故受到美國等大型通訊業者重視。目前主要發展的服務項目包括：電話行銷、信用卡資料庫管理、電話會議設備、軟體發展、電話客服、網站託管等。貝里斯目前已有一座專為通訊公司設立之電子商務園區（DataPro e-Business Center），占地6萬平方英尺，具先進的辦公設施及資訊



技術，並內嵌光纖連線至其網路運算中心，配合貝國傳統境外金融機構及自由貿易加工出口區之需求，可望創造獨有的電商模式。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 (一) 進行財政改革，緊縮政府預算支出，並於2006年7月實施一般銷售稅 (GSP-General Sales Tax)。
- (二) 貝里斯政府制定外人投資政策係以出口導向產業為優先考量，以產業能增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此外亦特別致力創造國內有利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人前來投資，並藉以達到經濟持續成長及平衡各產業發展。因此貝國政府以增加產能、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平衡產業發展及引進國外技術為政策目標，制定「財務獎勵法案」(Fiscal Incentives Act)、「加工出口區法案」(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及「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Commercial Free Zone Act)等獎勵投資規定。
- (三) 貝國政府於北部與墨西哥邊境之Corozal市成立San Andrés加工出口工業區及Corozal商業自由免稅區，提供投資者租用工廠，並改善能源計價及簡化海關程序，以利產品外銷美國、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國。
- (四) 依據貝國加工出口區管理法之規定，提供區內投資廠商下列優惠：
 - 1、自由輸入生產所需器材、辦公室傢俱、零件及建築材料，均享免稅。
 - 2、自由輸入原料，以供加工後再出口。
 - 3、所得稅、總收入稅、財產稅及其它任何公司稅享20年免稅。
 - 4、經准許免稅期之產業，可將其所得利潤，毫無限制地兌換各種貨幣匯回本國。
 - 5、自由兌換幣制。
 - 6、便利技術及專業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證。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貝里斯為中美洲人口最少之國家，經濟開放且由民間營企業主導。貝里斯經濟仍仰賴農產品出口及服務業，其中觀光業為最重要之產業，2018年出口創匯金額高達2億2,575萬美元，其中包括蔗糖出口5,610萬美元、香蕉3,720萬美元、柑橘2,750萬美元、水產品2,090萬美元、原油1,230萬美元及糖蜜330萬美元。貝里斯屬於進口消費型國家；以2018年為例，貝國出口金額達2億2,575萬美元，進口金額達9億8,990萬美元，貿易逆差達7億6,415萬元。貝國第一大貿易夥伴為美國，其他重要貿易夥伴包括墨西哥、英國、中國大陸、歐盟及中美洲等國。

貝國屬於加勒比海共同市場會員國之一，目前已與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及委內瑞拉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與瓜地馬拉已完成部分自由貿易協定（Partial Scope Trade Agreement），與美國及歐盟雖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惟貝國產品享有美國提供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CBI）及歐盟提供之優惠關稅待遇。

貝國由於國內市場小，不適合進行大量進口之市場行銷策略，因此大部分消費性產品係從美國進口，進口商通常亦扮演零售商之角色。一般而言，開拓貝國市場方式為尋找在貝國市場具有通路之合適進口代理商。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Index Mundi統計，貝里斯1970-2016年外國直接投資金額達18.29億美元（資料來源：<https://www.indexmundi.com/facts/belize/foreign-direct-investment>），外商以美國為主。依據美國駐貝里斯大使館提供的資料顯示，美國較大型投資案約9家，投資範圍包括：食品加工、觀光業、石油、電信、水產養殖（養蝦）及農牧產品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臺（華）商概況

現貝國臺商計約20家，投資金額約3,060萬美元，經營產業包括餐飲、旅館、旅行社、建築、塑膠、手工藝品、農場、肉品、超市、電器組裝、鋼鐵建材、汽車零組件、投資顧問、房地產、柚木種植及土地開發等。總僱用員工138人。

（二）主要臺（華）商組織

貝里斯現有貝里斯臺灣商會，會員數約355人，首都臺灣商會已於2009年7月結束會務。



三、投資機會

貝里斯水產養殖產業，如箱網海水養殖海鱸（Cobia）、龍蝦（Lobster）、海螺、白蝦等海水養殖、淡水養殖之鯛魚均頗具潛力。另農產加工品以脫水木瓜、鳳梨、香蕉頗具潛力，而近年當地非傳統農產品如辣椒、有機蔬菜、咖啡、腰果等產品逐漸受到重視。高價位農產品則如有機香米、可可（Cocoa）、花粉等，頗具外銷潛力。目前利用貝國各地水果、辣椒醬、新鮮或冷凍之果汁、濃縮汁所製成的果醬及果凍、加工肉品、及含柑橘成分的清潔劑等加工產品發展相當多元，其附加價值高，故較能建立品牌及市場行銷之利基。另貝里斯境內珊瑚礁等熱帶天然資源豐富，旅遊業發展快速，向為維持經濟成長重要產業。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未來幾年貝里斯旅遊業可望持續維持10%的高成長水準。目前貝里斯約有四分之一的就業機會是來自旅遊業，同時也是對該國外匯收入貢獻最大的產業。其中前景最為看好的為「特色旅遊業」（specialty tourism），如生態旅遊（eco-tourism）、文化旅遊（cultural tourism）、探險旅遊（adventure tourism）、考古旅遊（archaeological tourism）等。

近年貝國「環境商品及服務（ESG, Environmental Goods & Services）」產業開始凸顯其重要性。除上述生態旅遊，目前貝里斯環境相關產品之出口項目主要為木製產品，包括商業用圓木、鋸木、木製家具產品等，非木製產品則包括觀賞植物如蘭花及棕櫚葉、蜂蜜及其副產品、藥草、酒類，和利用雨林植物所製成之藥品（如塗抹劑、藥膏、止痛藥等），此類產業同樣充分利用該國天然資源，頗具開發潛力。

隨著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境外金融法（Offshore Banking Act）通過生效，貝里斯的境外金融服務業自1990年代蓬勃發展。在諸多優惠外國投資人之法規保障，於貝里斯設立之國際商業公司或帳戶，其境外所得及利息皆免稅，且因匯率穩定、對外匯進出及資產流動無管制、公司及帳

戶資料保密性高，再加上其官方語言為英語、政治穩定性亦高，故對於有海外投資需求、國際資產管理、節稅等目的之投資人，貝里斯實為一理想據點。此外，同屬境外服務業的資通訊產業，目前在貝國前景也相當看好，以近年成立的DataPro電子商務特區為例，凡在該園區設立的境外公司，皆可免繳所有稅收（含所得稅、資本收益稅、銷售稅及增值稅）及生產相關資材（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辦公設施、交通工具及其零組件等）之進口關稅，配合加工出口區之設置及其與北美、中美及加勒比海地區所簽署的貿易協定，對於有意布局美洲市場的電子商務人士也是值得考慮的地點。（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Investor's Manual）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貝國相關投資法規時有更動建議，建議業者宜聘專業律師協助瞭解最新法令，以作為評估投資之依據。）

一、主要投資法令

貝里斯政府提供許多稅期優惠措施，吸引外國投資者，可享有與本國投資者相同之特許待遇，包括對加工工業產品出口給予25年以上的優惠，其它工業產品則給予5年或可延長至10年以上的優惠，此類條款，包括免稅期、固定設備和原料進口稅之減免。

貝國政府歡迎投資者使用本地資源和原材料製造供外銷產品，或生產進口替代產品，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技術水準。外國人可擁有100%股權的企業，但政府亦鼓勵可供本地企業家參與的合資企業。

一般投資者在決定進行投資前，必須詳估所投資行業是否適用特許條件。申請「發展特許」需經過政府60天的審核。取得發展特許後，需向政府其它部門取得執照或許可。貝里斯商業和工業委員會可協助投資者取得必要之執照或許可。

為申請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投資者，禁止參與投資項目包括：

- （一）經銷業。
- （二）珊瑚礁區內之商業性捕魚。
- （三）甘蔗種植。
- （四）內陸運輸及小型餐館和酒吧。

另投資形式包括私人公司、合資企業、合夥制、獨資事業、附屬機構或外國分



公司。絕大多數的合資事業為本地投資者和外國投資者共同經營。

外國人在貝里斯擁有土地之規定：市區擁有超過二分一英畝，或在郊區超過10英畝，必需遵守西元1973年外國人土地擁有條例相關規定。土地購買者必需向自然資源部土地辦公室提出購地進行開發計劃書，經申請核准後，才能獲得土地購買轉移，同時需按開發計劃完成或開發，否則將被政府收回。但持有永久居留權滿3年以上者，購地不在此限。

貝里斯政府提供大量財政和其他方面的鼓勵措施，以吸引外資投入經濟活動，從事生產及服務領域。投資特許並非自動獲得，需與政府協商，惟能否取得特許，需衡量其投資者對貝里斯的經濟貢獻。

投資允許包括：

- (一) 法律允許的免稅期，可長達25年。
- (二) 如果最終產品是再出口，則免徵原材料、機械設備或專用零件的進口稅。
- (三) 免稅期間從盈利中支付的紅利，在未達到股東的投資額時免稅。
- (四) 確保初期投資、利潤以及資本收益等可匯回本國。
- (五) 免稅期間出現之虧損，在免稅期滿後，允許轉入下一年結算。
- (六) 根據與歐盟國家之協約優惠進入歐洲市場，根據CBI法案優惠進入美國市場。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開辦公司需完成9個程序，平均需42天的工作時間，費用約1,941.80美元。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無需最低存款。惟貝國相關投資法規時有更動，投資者宜聘專業律師及會計師協助瞭解最新法令，並執行相關投資計畫。

貝里斯開業相關的程序和費用：

所需程序	步驟	所需時間(天)	費用(美元)
申請公司名稱	1	1	0.0
商品協會註冊公司章程和備忘錄	2	2	298.5
商業登記證提送市議會	3	1	0.0
市議會檢查員檢查	4	20	0.0
支付市議會商業登記證費用	5	1*	營業場所年租金 的25%
製作公司印章	6	2	25-100
稅務機關註冊為所得稅公司	7	10	75.0
銷售稅辦公室註冊為銷售稅 (GST)公司	8	17*	0.0
申請員工社會保險	9	2*	0.0
	9	42	約US\$1,941.80

*此程序與先前程序同時進行

*資料來源：2017年世界銀行全球商業環境調查。

三、投資相關機構

(一) 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 (Beltraide)

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 (Belize Trade & Invest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係一非營利法人機構，為貝里斯推廣貿易及投資之單一窗口，負責吸引及協助外資來貝投資，並促進及鼓勵貝國廠商持續在貝國投資及推廣貝國產品。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隸屬投資部，投資部部長為該會最高領導人，其下設有董事會、執行主席及總經理，總經理之下設4個部門，分別為出口推廣及行銷部門、美洲開發銀行計畫部門、促進投



資及貿易部門、行政及會計部門。

(二) 加勒比海論壇農企業研究與訓練基金會 (CARTF)

加勒比海論壇農企業研究與訓練基金會係由歐盟資助成立之機構，目的在於提昇加勒比海農企業界研究與訓練 (R&T) 之能力。贊助經費主要用於改善產品品質、調查市場商機、開發新的國內或外銷市場及提昇企業組織及管理效能。

本計畫涵蓋活動層面甚廣，包括為現有產品找尋潛在市場的市場研究；設計符合國際標準之標籤和產品包裝法規；產品開發和標準化；產品製造技術、作物收割、組織及營運管理等方面的訓練，以及作物生產研究。

符合資格的公司行號（少於50位員工，年營業額低於75萬美元的公司）可獲得5,000元到5萬美元的資金，補助公司研究訓練經費計畫最高達75%，剩餘的25%則必須由受益公司自行提撥。獲得補助的公司可自行選擇及決定單位、訓練機構或顧問來執行此計畫。受益公司也必須負責管理專案計畫的執行，協同提供研究訓練的廠商設計專案內容，並確保執行成效符合公司期望。

(三) 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美洲開發銀行 (IDB) 自1993年至今已於貝里斯完成90個涵蓋各層面與部門之計畫，包括農業鄉村發展、資本市場、教育、環境與能源、健康、工業、資訊科技、微型企業、私部門發展、投資與貿易、觀光、交通與城市發展等。

(四) 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 (CEDA)

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 (Caribbean Export)，為一加勒比海國家區域論壇組織 (CARIFORUM)，於1996年1月1日正式成立。合作對象包括同為區域組織的貿易促進協會。以及來自加勒比海、拉丁美洲、北美洲、

歐洲及我國之專家。此機構成立宗旨乃在協助加勒比海地區企業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及出口能力。

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提供技術協助、市場研究、訓練、市場促銷、貿易資訊、貿易推廣和其他相關服務領域。以成本均攤的方式提供區域及國際客戶商業及諮詢服務。(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網站)

四、投資獎勵措施

貝里斯已與許多已開發國家簽署貿易協定，並享有優惠待遇。

(一) 根據加勒比盆地優惠方案 (CBI) 可獲得美國優惠待遇

貝里斯獎勵投資優惠方案：1982年2月美國雷根總統公布片面優惠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 (The 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 CBI)。該方案針對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給予貿易、投資及經濟援助之優待。目的在於促進此地區繁榮進步，確保美國「後院」的安定，提高此地區國家購買力，並擴大美國的出口市場。

第一項：美國對該地區提供免稅進口優惠，除紡織品、成衣、蔗糖外，加勒比海國家產品皆可免稅輸銷美國市場。

第二項：鼓勵美商前往該地區投資，對前往投資的企業在納稅上予以減免優待。

第三項：自1982年，增加美國金援該區之金額3億7,000萬美元。CBI方案其基本目的在透過經濟援助，穩定該區情勢，以鞏固美國領導權的影響力。CBI方案中規定各受惠國(地區)裝配或生產附加價值超過35%以上者，即可視為該國產品，享受免徵關稅待遇。

我國電子、電器、塑膠、製鞋、運動器材、玩具、休閒設備等業者及



其他勞力密集，附加價值較低之工業均可考慮前往該區評估投資設廠，其機器、原料、零件及半成品可在臺灣生產後，運往該區再裝配後銷往美國，可藉地利之便及相關優惠措施增強我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

(二) 加勒比海共同市場 (CARICOM) 優先市場進入優惠：

根據柯多努協定 (Cotonou Agreement)，大部份的產品可免關稅進入歐盟市場。另根據加拿大計畫 (CARIBCAN)，部份貝里斯貨品亦可免關稅進入加拿大市場。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 商業自由貿易區 (Commercial Free Zones, CFZs) 法案

1994年公布之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係為吸引外國投資，其貨品和服務的製造、加工、包裝、倉儲及配銷均享有優惠。儲放在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商品，不論批發或零售，可享有以下優惠：

- 免關稅銷售予其他國家的外交官
- 免關稅銷售予停靠在貝里斯碼頭的船隻
- 利用海運、空運或陸運直接出口

1、商業自由貿易區投資人可享有的關稅豁免：

- (1) 為了商業目的而進入自由貿易區的商品、物品或其他貨物。
- (2) 為了使商業自由貿易區的事業正常運作所需要的燃料和貨物，包括建築材料、設備、物料和零件。
 - a. 在營業前10年的期間，免課所得稅、資本稅、利得稅或貝里斯政府加徵的任何公司稅。
 - b. 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在營業前25年期間所發放的股利，免課稅。
 - c. 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的所有進出口無需進口或出口執照。

- d. 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外匯銷售或外匯轉換沒有限制。
- e. 政府未對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外匯使用課徵任何費用和稅金。
- f. 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可向任何註冊銀行開立任何幣別的帳戶。
- g. 商業自由貿易區的開發者和公司在營業前10年的期間，應課稅所得可享所得稅扣除額。
- h. 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如在10年的免稅期間發生淨虧損，虧損金額可扣抵免稅期屆滿後3年內的利潤。

2、資格條件

任何民間或國營單位或團體可在貝里斯境內自有或租賃的土地上，建立批發或零售事業，先決條件是當事人必須先取得商業自由貿易區管理署（CFZMA）的核准。

3、申請條件

有意申請者必須向商業自由貿易區管理署（CFZMA）執行長提出申請，在不對貝國環境造成傷害的前提下，可能核准的各項貿易和投資活動包括：商用辦公室、倉庫、製造、保險服務、金融服務、銀行服務、境外金融服務及其他專業或相關活動。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賦稅

（貝國相關租稅法規時有更動，業者宜聘專業租稅人員協助處理相關稅務）

一、租稅

（一）所得稅

所有居住在貝里斯且年收入低於10,000美元之個人，免付所得稅。所有納稅人的基本扣除額為9,800美元。年收入超過10,000美元之個人，則採25%的單一稅率。

（二）營業稅

企業、公司和自營雇主都均需付營業稅。貝里斯多數企業繳交稅率為1.75%。營業稅稅率依營業別而異，從0.75%（電台、播放電視、報紙、國內航空以及加油站的收據）到15%（佣金、權利金、折扣、股利、樂透彩金以及支付給非居民的放款利息）不等。

免營業稅的項目包括：

- 1、貿易、商業、專業等收據，每年限額25,000美元。
- 2、個人生活唯一收入來源的租金收據，每個月限額825美元。
- 3、任何公司債券、國庫債券、由貝里斯政府或在貝里斯政府授權下發行的債券所分配的利息。
- 4、任何地方主管機關、法定委員會或社團法人、互助會、信用合作社、教會、慈善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收據。
- 5、貝里斯的金融機構支付給個人的利息或盈餘。



6、貝里斯的運動、教會、慈善、教育或文化目的所做的慈善捐贈。

限額250美元。

7、出口加工區的公司開立的收據。

(三) 環境稅：

依照2001年環境稅（修正）法案，進口到貝里斯的貨品都應徵收1%的環境稅；環境稅應外加於依任何關稅法則課徵的關稅之上。特定機器和基本糧食與商品可免付環境稅。

環境稅的款項將存於特別基金，以發展全國固體廢棄物管理計畫，支付因使用塑膠瓶、容器和其他塑膠包材產製所產生的垃圾處理成本、協助回收和處理貝里斯全國的垃圾、以及清潔河川、運河和其他國內水道，以便保護和改善環境，並強化環保局的機關能力。

(四) 銷售稅：

依照1999年銷售稅法案，商品生產者和服務提供者倘1個月的應課稅金額超過4,500貝幣（2,250美元）或1年的應課稅金額超過54,000貝幣（27,000美元），必須註冊為銷售稅個體。銷售稅個體在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必須加計銷售稅。

銷售稅分成兩種：含酒精飲料、菸草製品和燃料的銷售稅為12%，而其他貨物和服務的銷售稅為8%。此外，所有進口到本國的應課稅商品和服務都要加計銷售稅。銷售稅個體依法需每個月向政府支付所代收的銷售稅。

銷售稅個體向任何其他銷售稅個體購買貨品所支付的款項，透過提供完整的免稅證明，可免付銷售稅。此免稅證明必須事先交給銷售稅委員審核。

其他可免銷售稅的商品和服務包括：

1、電力、水的供應（非用於銷售之瓶裝水）。

- 2、出口加工區或商業自由貿易區的進口保稅。
- 3、從貝里斯出口的商品。
- 4、旅館住宿費。
- 5、透過贈予協議提供或向外部金融機構借貸的資金，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
- 6、未依銀行與金融機構法取得執照的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 7、基本食物，例如米、麵粉、麵包、玉米、新鮮肉品、蛋、豆和糖等。
- 8、某些人體用藥和醫療器材。

（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網站）

世界銀行公佈之貝里斯商業調查稅率

Tax	支付 (數目)	法定稅率	稅款基礎	總稅率 (利潤百分比)
公司所得稅 (或者營業稅)	12	1.75% or 25%	須納稅的收入或 者營業額	24.75
社會保險繳款	1	各樣比率	工資總額	5.04
營業執照	1	25%	建造租賃價值	0.81
財產稅	1	10%	房地產租賃價值	0.49
車輛稅款	1	US\$125-150		0
燃料稅	1			0
增值稅 (VAT/GST)	12	12.5%	依貨物價值計算	
Totals:	29	147		31.13



一般注意事項：

應支付的稅款與納稅人總收益（銷售額減去原料成本和勞動）成正比，在納稅人資產負債表和財務報表裡顯明。應支付的確定稅款等於稅款減去給納稅人適用的減免之後。因此，法定稅率的稅款可能不同於總利潤的應支付百分比。稅款的名稱已標準化，如所得稅、營業稅，關於公司進項稅款如上所列。

（五）關稅：

關稅依照「關稅稅率和貿易分類」公告的稅率課徵。稅率按報關價格（成本、保險、和運費-CIF）課徵；從0%到45%不等，大多數的商品採20%的稅率。初級狀態商品、機器和零件、原物料、紡織布料、化學物、辦公室設備（電腦與周邊設備除外-0%稅率）和手工具，按報關價格的0%或5%計徵。某些項目需按報關價格和進口關稅之和課徵5%至25%不等的營收替代稅。

1、輸入：

某些動物、糧食、植物和植物材料、動物疫苗的輸入，需要農業部核發的輸入許可證，而且在輸入時需要接受檢疫人員的檢查。銷售稅按報關價格和其他相關稅金（進口關稅和營收替代稅）之和的8%計算，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石油、菸草和菸草產品則為12%。某些大宗商品在輸入時不必付銷售稅。

2、來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國家的進口：

來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國家的進口可不必支付進口關稅，條件是進口商提供出自共同市場國家的產地證明，證明該產品是在共同市場內製造的產品。某些從加勒比海共同市場進口的大宗商品需付營收替代稅。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進口的某些大宗商品有受到管制，需要在進口前取得貿易部核發的進口許可證。

3、個人物品免關稅：

貝里斯法律規定，透過個人攜帶行李進口以下項目可免關稅：成衣、珠寶、衛生用品、及任何可合理預期旅客為個人使用而攜帶的可攜式物品；旅客如年滿18歲，則包括：

- (1) 葡萄酒或烈酒，最多不超過1公升
- (2) 菸草製品，不超過250公克
- (3) 雪茄，數目不超過50支
- (4) 香煙，數目不超過200支
- (5) 貝里斯籍旅客由國際機場入境，攜帶總額在10,000貝幣以下，在國外購買作為個人使用或當作紀念品或禮物，且經過海關認可符合此等資格的商品。本項免稅條件不適用武器和軍火。

一旦可提出文件證明是貝里斯國民或持有貝里斯居留許可證，則：

- (1) 家庭用具進口到貝里斯免關稅，條件是必須已使用或持有這些物品滿1年，而且不是為了他人或為了銷售而進口這些物品。
- (2) C.I.F.價格不超過20,000貝幣，且經海關審核同意之個人和家庭財產，為返國前連續在海外居住滿3年的貝里斯籍家庭或單身貝里斯公民在返國定居時攜帶的自用物品，而非他人使用或為銷售目的而進口。新家庭用具按 C.I.F.價格課徵8%的銷售稅。

相關詳細稅則請參閱貝里斯海關部網站：

<http://www.customs.gov.bz>

4、報關行：

進口物品商業價值超過200貝幣（100美元）時，才需要由報關行協助報關。個人消費物品不需要報關。



5、進出口貿易成本：

出口程序申請：

程序	時間（天）	費用（美元）
文件資料準備	9	305
海關許可證與審核	1	200
運輸處理費（Ports and Terminal Handling）	4	450
內陸運輸與管理	3	400
總計	17	1,355

進口程序申請：

程序	時間（天）	費用（美元）
文件資料準備	10	330
海關許可證與審核	2	300
運輸處理費（Ports and Terminal Handling）	4	550
內陸運輸與管理	3	400
總計	19	1,580

需準備文件：

出口	進口
外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foreign exchange)	裝貨文件提單 (Bill of Lading)
裝貨文件提單 (Bill of Lading)	中央銀行許可證 (Central Bank permit)
商業發票 (Co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 (Comercial Invoice)
海關出口申報 (Customs Export Declaration)	海關進口申報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包裝清單 (Packing List)	交貨單 (Delivery order)
	免收費文件 (Out of charge note)
	包裝清單 (Packing List)

(資料來源：2018年世界銀行全球商業環境調查)

二、金融

(一) 金融制度及概況

貝里斯政府於1990年依據1982年中央銀行法成立中央銀行，其具有穩定金融、提供貸款、配合政府經濟政策，以匯兌機制促進經濟成長等功能，該法案並賦予貝里斯中央銀行控管貝里斯銀行系統之各項活動。貝里斯金融開放，包含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境外銀行 (Offshore Bank)、信用合作社 (Credit Union)、外匯兌換所 (foreign exchange house)、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建築協會 (Building



Society），以及政府經營之金融發展公司（Development Financial Cooperation）、儲蓄銀行（Government Saving Bank）與中小企業銀行（Small Farmers and Business Bank）等，提供業者或個人金融服務。

（二）外商貸款管道及現況

透過經濟合作計劃，目前與英國、美國、加拿大及加勒比海發展銀行等國際組織合作，建立各種融資管道。

（三）利率水準

政府為鼓勵民間儲蓄，訂有優厚的存款利率，可分為美金存款及貝幣存款2種方式。依據貝里斯中央銀行資料，2018年其平均存款利率約為1.2%，平均貸款利率為9.0%。

（四）貨幣制度

貨幣單位為貝幣，1美元（\$）=2貝幣（BZ\$），他國貨幣也可在商業銀行或經批准之業者進行交易及購買財貨與服務。部分商業銀行、建築協會、外匯兌換所不但能經營外幣及旅行支票兌換業務，並提供信用卡及徵信等業務。外匯兌換所於國際機場另提供貝幣兌換加幣及美元的服務。從1976年起貝國採固定匯率；1美元可兌換2貝幣，幣值穩定。

（五）外匯管制制度

貝國外匯管制規定，獲得許可的交易商均可進行外匯交易。以外幣支付在貝里斯境外購買的貨品和服務，必須向央行取得外匯交易許可證。如欲取得貝里斯境外的外幣放款以及償還國外負債，亦需央行許可。外國投資人在貝里斯所做的投資需要向央行登記，以利於利潤、股利的匯回。除獲取許可的交易商和保管機構外，任何人都不可在尚未取得央行的同意下持有任何外幣。在央行的同意下，可在本地銀行開立外幣帳戶。

政府對非居民沒有外匯管制，公司財務帳冊及會議記錄冊無需向政府

呈報，也不需向當地政府呈報營業額、資產負債及所得，境外所得則完全免申報亦可免稅。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首都貝爾墨邦市商業辦公室，備有發電機系統、發射台，接待區及廚房配備，月租約為每1,000平方英尺1,000美元不等。

外國人在貝里斯擁有土地之規定，在市區超過0.5英畝，或在郊區超過10英畝，必需遵守1973年外國人土地擁有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土地購買者必需向自然資源部土地辦公室提出購地開發計劃書，經申請核准後，始能獲得土地購買轉移，同時需按開發計劃完成或開發，否則將被政府收回。但持有永久居留權滿3年以上者，購地不在此限。

二、能源

(一) 電費：

住家	0-50kWh：每千瓦USD 0.15 51-200kWh：每千瓦USD 0.18 201kWh以上：每千瓦USD 0.20	最低收費2.5塊美金
商業 (方案一)	0-50kWh：每千瓦USD 0.15 51-200kWh：每千瓦USD 0.18 201kWh以上：每千瓦USD 0.20	最低收費2.5塊美金
商業 (方案二)	0-10,000kWh：每千瓦USD 0.19 10,001-20,000kWh：每千瓦USD 0.185 20,001kWh以上：每千瓦USD 0.18	基本費USD62.5
工業 (方案一)	每月用電量超過 30,000kWh之用戶	每千瓦USD 0.14 另含基本費USD62.5



工業 (方案二)	平均最大附載超過 150萬瓦之用戶	每千瓦USD 0.12 另含基本費USD62.5
-------------	----------------------	-----------------------------

詳細資料與最新費率可參考 http://www.bel.com.bz/Rate_Schedule.aspx

(二) 水費：

水費變化取決於地點，並以累計費率計算。

詳細費率與最新費率資料可參考水公司網站: [http://www.bws.bz/apply-](http://www.bws.bz/apply-for-a-meter/)

[for-a-meter/](http://www.bws.bz/apply-for-a-meter/)

貝里斯市及貝爾墨邦市（具有下水道設施）

使用加侖數	每加侖價格（\$貝里斯幣）
0-1000	n/a
1001- 2000	0.01802
2001- 3000	0.01976
3001- 4000	0.02092
4001- 5000	0.02209
5001- 6000	0.02325
6001- 7000	0.02382
7001- 8000	0.02441
Over 8000	0.02499

（資料來源：Belize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其他無下水道設施之區域

使用加侖數	每1000加侖價格	每加侖價格 (\$貝里斯幣)
0-1000	n/a	n/a
1001- 2000	13.95	0.01395
2001- 3000	15.12	0.01512
3001- 4000	15.69	0.01569
4001- 5000	16.27	0.01627
5001- 6000	17.44	0.01744
6001- 7000	18.60	0.01860
7001- 8000	19.17	0.01917
Over 8000	19.76	0.01976

(資料來源：Belize Water Services Limited)

(三) 燃料：

貝里斯之燃油價格隨國際油價浮動，2019年6月汽油每加侖約為5.56美元，柴油為每加侖4.89美元，該價格並隨地區有微幅的變動。(<http://belizebus.wordpress.com/>)。

三、通訊

(一) 網路：

貝里斯電信服務仍屬於壟斷市場，費率較高，網路速度為4MB固定網路費用每月價格為75美元，1MB則為35美元。

(二) 電話：

商業用戶每月基本家用電話服務費10美元，豪華家用服務14.5美元，電話安裝費50美元，保證金100美元，申請到安裝的時間約兩個星期。



貝里斯行動電話系統為GSM 1900 MHz，預付卡話費每分鐘0.23至0.25美元，購買每月行動加網路方案費用約12.5~65美元。

貝里斯國碼為501，電話號碼共有7碼，國際長途電話話費每分鐘約0.17~0.36美元。(資料來源：貝里斯電信<http://www.belizetelemedia.net/home>)。

四、運輸

(一) 空運：

國內主要計熱帶航空 (Tropic Air) 和馬雅島航空 (Maya Island Airline) 2家航空公司。兩家業者均提供國內和國際包機服務，以及每日飛往聖派卓龍涎香島、考克島、科羅札爾、飛利浦戈森國際機場、貝里斯市、丹格里加、普拉聖西亞、龐達荷它和瓜地馬拉佛羅倫斯航班。其他兩家當地航空公司傑維爾飛行服務公司和加勒比航空服務公司只提供國內和國際包機服務。

國際航空公司均由飛利浦戈森國際機場起飛，包括美洲航空、AVIANCA、美國航空、大陸航空、大西洋航空和加勒比海航空。主要目的地為美國和中美洲。

(二) 海運：

貝里斯船業過去10年來出現大幅成長。航海業主要分為兩大類：

- 1、從事漁業的船隻
- 2、從事乘客運輸的船隻

以後者為例，由於觀光業持續成長，前往聖派卓龍涎香島和考克島的觀光客為主要生意來源。貝里斯港口主管機關體認到確保乘客安全的必要性，因而出版「航海者手冊」，提供搭船人員在貝里斯海域內安全地駕船和乘船。

(三) 陸運：

諾唯洛斯客運服務公司是貝里斯最大的客運公司，車班往來於主要公路上，包括北部、南部、西部和蜂鳥公路。諾唯洛斯客運服務公司又分成許多小公司，包括北部運輸公司、西部運輸公司和南部運輸公司。北部運輸公司提供每日、定期、直達和高級服務給往來北部邊境、科羅札爾、橋道至貝里斯市的乘客。西部運輸公司提供類似服務，從西邊邊境—聖印加西歐鎮、聖塔艾蓮娜鎮、貝爾莫邦到貝里斯市。南部運輸公司也提供定期和直達服務，從龐達荷它鎮、丹格里加鎮到貝里斯市。還有許多其他客運公司提供北部公路到貝里斯市的服務，例如吉哈里客運服務、亞美里歐提列特客運服務、波得莫裴瑞茲客運服務、愛諾斯特裴瑞茲客運服務、T線客運服務和詹姆斯客運路線公司，另外也有許多客運公司經營從貝里斯鄉下地方出發的路線。較小型的客運業者提供每日從鄉村到最近城鎮或邊界的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 勞工結構及素質：

依據貝里斯人口年齡結構顯示，0-14歲佔全國人口36.6%，15-64歲佔全國人口59.2%，65及65歲以上佔全國人口4.2%，屬於年輕化社會。就業人口約17.2萬人，其識字率達88%以上，英、西語雙語人口近5成。(資料來源：貝里斯國家統計局)

(二) 薪資成本：

貝里斯勞動部公布調整最低薪資，每小時最低薪資為1.65美元。(資料來源：Beltraide)

二、勞工法令

(一) 勞工法令：

貝里斯勞工法為Labour Act，該法案符合國際勞工組織之相關規範。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2005年11月9日。

(二) 法定工時：

每週不得超過6天，每天不得超過9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5小時。每工作滿6小時，雇主須提供不少於1小時之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不計入法定工時，另加班需給付1.5倍工資。夜班工作者，雇主須提供連續9小時之休息時間。



(三) 休假：

勞工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至少做滿60天，得享有16個工作天的支薪病假（以基本薪資計算）。此外，勞工每年享有2週的休假。

(四) 解僱通知或替代通知金：

- 1、僱用時間2週未滿6個月，須提前1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2、僱用時間6個月未滿2年，須提前2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3、僱用時間2年未滿5年，須提前4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4、僱用時間超過5年，須提前8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五) 保險：

貝里斯社會安全局向勞工和雇主收取提撥金，在被保險人暫時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年老時，利用提撥金提供現金給付給被保險人和已故被保險人的遺屬。雇主必須確保已為所有員工辦理社會安全登記，而且代勞雇雙方支付最高提撥金。

(六) 工會：

雇主須承認員工參與工會之自由及不得限制員工參與工會之活動。

(七) 女工及童工之規定：

- 1、女工係指18歲以上之女性員工。
- 2、女工及18歲以下員工不得從事夜間工作，除非前述人員係以下工作：
 - (1) 擔任管理或技術指導職位
 - (2) 健康醫療從業人員
 - (3) 公司人員皆為家庭成員
 - (4) 處理具時效易腐壞之原料，並取得勞工委員之工作許可者
- 3、在緊急情況下，企業取得勞工委員之許可後，16-18歲男姓員工可於夜間工作。

- 4、對於女工及18歲以下員工須註冊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工作時數。
 - 5、貝里斯籍、英國籍、貝里斯公司或居民所屬之海上船隻不得僱用15歲以下之員工。除船員皆為家人及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及訓練船隻除外。
 - 6、對於16歲以下之船員須註冊16歲以下員工之姓名及出生日期。
 - 7、除勞工部許可外，任何公私企業不得僱用：
 - (1) 12歲以下員工。
 - (2) 工作時間不得與就學時間牴觸，且不得於早上6時前及晚上8時以後。
 - (3) 就學期間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週日亦不得超過2小時。
 - (4) 不得搬運重物或從事對其生命、健康及教育有害之職業。
- (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及貝里斯勞工法Labour Act)
- (註：勞工相關規定及薪資時有更動，業者宜聘專業勞工律師協助依最新法令處理勞工相關事宜)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貝國相關簽證、居留及移民法規時有更動，業者宜聘專業律師協助處理)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

(一) 永久居留

到貝里斯，不管任何目的，對所有訪客都發出30天的落地簽證。可以辦理延長簽證，每次加簽最多6個月，可在全國任何移民辦公室（邊境和主要城市/城鎮）支付加簽費用（第1次加簽為25美元，第2次加簽為50美元），且必須準備及提供延長簽證時間理由的證明文件。若欲停留超過6個月，則須申請工作許可。

任何個人在貝里斯進行計畫或是進行任何形式的業務，不論是否有在貝里斯產生收入，都必須有「臨時就業」工作許可證。一旦被授予永久居留身份，就不再需要工作許可，並允許居民自由進出國門。所有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為1年，費用從25美元到750美元不等。

任何人只要合法居住在貝里斯滿1年，都可以申請永久居留。定居費用從187.50美元到1,562.50美元不等，視申請者的國籍而異。居民應保持掌握貝里斯相關移民法律的變化，以避免發生問題。

(資料來源：<http://ambergriscaye.com/economics/immigration-perm-resid.html>)

(二) 公民身分

根據1981年貝里斯國籍法，申請者為了取得公民身分，應該擁有永久



住所或居留滿5年；法案也有條文規定如何為申請者的未成年子女註冊。

永久居留或公民身分的申請必須檢附以下文件：

- 1、申請者在申請前已在貝里斯住滿1年的證明（護照內頁／難民卡）
- 2、移民費
- 3、申請者及滿16歲以上家屬之警察記錄
- 4、申請者在貝里斯購買土地或使用土地之文件證明
- 5、健康證明，包括申請者及家屬的愛滋病和梅毒檢查
- 6、申請者及家屬每人3張最近拍攝護照大小的照片
- 7、配偶之出生證明
- 8、結婚證書
- 9、先生或同居男方提供的擔保聲明
- 10、最近本地銀行存款證明，如無財力資助證明，則以其他文件代替
- 11、如果申請者希望從事有薪工作，需有臨時工作許可證
- 12、所得稅納稅證明
- 13、申請者若包括妻兒，須符合1年的法定資格方能納入申請
- 14、如子女納入申請，須提供出生證明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貝里斯允許外人100%擁有企業，對於外籍員工須先申請臨時工作許可證（T.E.P.），該項申請須至勞工部辦理，每個行政區或市鎮都有1個勞工部。大約6個月，勞工部會建議核發許可證，但是最後決定權在於移民局。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貝里斯教育尚稱普及，以英語教學為主，因地緣及人種關係，西班牙語使用普遍，學校均以西班牙語為第一外國語言。貝國學制為幼稚園2年（Infant one、

two)，小學6年（Standard one-six），中學4年（First-Four Form），大學先修班2年（Six Form, First-Second Year），大學4年（現僅有一所大學，University of Belize），無研究所。

外商子女就讀方面，貝里斯小學（Belize Elementary School）完全使用美國教材，師資及學生素質較為平均。中學方面，貝城St. John's College及St. Catherine Academy兩所教會學校，歷史悠久，畢業生成績好者多進入英國及美國知名大學就讀。

1、Belize Elementary School

地址：Princess Margaret Drive, P.O. Box 1946,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5765

傳真：501-223-5959

2、St. John's College

地址：Princess Margaret Drive, P.O. Box 548,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3732

傳真：501-223-2752

3、St. Catherine Academy

地址：6 Hutson St., P.O. Box 1891,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4908

傳真：501-223-0057

（資料來源：貝里斯移民法Immigration Act、貿易投資發展協會及教育部）



第玖章 結論

整體而言，貝里斯因其英國殖民地的歷史，成為中美洲唯一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政治社會穩定，不若其他中美洲國家經歷長期內戰。外匯方面，維持固定匯率制，1美元兌換2貝幣，無匯率波動之虞，具有人民高識字率，勞工易於訓練之優勢。

此外，貝里斯政府以出口導向產業為優先考量制訂相關外人投資政策，因出口產業能增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亦特別強調創造國內有利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真正之投資人前來投資，藉以達到經濟的持續成長及產業發展。因此貝里斯政府在增加產能、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平衡產業發展及引進國外技術之目標下，制定了「財務獎勵法案」(Fiscal Incentives Act)、「加工出口區法案」(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及「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Commercial Free Zone Act)等法規以獎勵投資。前述外人投資相關法案配合貝里斯與美國、加拿大及歐盟所簽訂之貿易協定，如：加勒比盆地優惠方案(CBI)、加拿大計畫(CARIBCAN)及柯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除部分產品享有零關稅優惠外，更有助於提升貝國產品競爭力。依據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統計，投資來源國以美國為主，佔近9成，其餘為加拿大與澳大利亞等國。觀光業佔投資產業比例5成以上，另外製造業佔近3成，其他為分別為醫療及教育業與服務業等。

鑑於貝里斯人口僅約39萬人，相關基礎建設如道路，水電等不盡完善，加上熱帶雨林氣候，空氣悶熱，蚊蟲極多，相關疫病如登革熱、瘧疾及霍亂等時有所聞。投資者應親自前往考察，瞭解相關居住及生活條件，並僱用專業律師、會計師，搭配貝國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評估投資可行性。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外單位

駐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Belize City, Belize

地址：No.1, Taiwan Street, Belize City, Belize

電話：501-2278744

傳真：501-2233082

E-MAIL：blz@mofa.gov.tw

網址：www.roc-taiwan.org

二、臺（華）商團體

貝里斯臺灣商會（BELIZE-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電話：501-223-7988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

(Belize Trade 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Service-BELTRAIDE) :

負責推動貝里斯對外貿易及投資業務。

地址：Belmopan

#14 Orchid Garden St., Belmopan City, Cayo District,

Belize, Central America

電話：501-822-3737

傳真：501-822-0595

E-mail: beltraide@belizeinvest.org.bz

網址：www.belizeinvest.org.bz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5-1998	2	8,800
1999	3	11,100
2000	1	50
2001	4	750
2002	2	2,562
2003	3	2,920
2004	3	172
2005	3	1,023
2006	3	770
2007	4	1,530
2008	2	1,446
2009	2	4,600
2010	3	5,537
2011	3	1,247
2012	1	4,425
2013	1	5,373
2014	2	4,674
2015	0	4,000
2016	1	531
2017	0	0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2018	1	7,539
總計	44	69,04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18		2018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4	69,049	44	69,049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製造業		18	25,011	18	25,011
食品製造業		1	2,300	1	2,300
飲料製造業		1	170	1	17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1,660	1	1,66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1	182	1	182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1	1	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1,400	1	1,4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4,624	1	4,6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	50	1	5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1,962	4	1,96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4	7,190	4	7,19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4,001	1	4,00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1,471	1	1,471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8	15,959	18	15,959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6	26,839	6	26,839
不動產業		1	600	1	6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1	640	1	640
未分類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